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代 理 人 魏皓吉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5年度司催字第67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故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05年度司催字第679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為自該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3個月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登載公示催告公告之臺灣導報，其登載公示催告之公告日期為民國105年8月19日，則其申報權利期間至105年11月19日屆滿，是聲請人本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06年2月19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聲請人遲至115年1月12日始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有其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所附本院收狀戳章1枚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其聲請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

01 請人本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(二)至聲請人雖另於114年10月2日將上開公示催告登載於臺灣時
03 報，惟依本院105年度司催字第679號公示催告內容，聲請人
04 應於收受該准予公示催告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裁定登
05 報，而聲請人業已於105年8月15日收受該裁定，有本院105
06 年度司催字第679號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尚難認其逾該
07 期限後仍得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登載於新聞紙。又聲請人倘
08 仍欲聲請就如附表所示支票為除權判決，應重新聲請公示催
09 告，並依公示催告裁定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，待申
10 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併
11 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張雅慧

20

支票附表：		105年度司催字第67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向上分行	105年1月4日	17,985元	IX1107873	